



第七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7

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莎拉·查希拉·鲁哈马女士(马来西亚)

一. 引言

1. 应巴林、约旦、科威特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卢旺达和沙特阿拉伯的请求，题为“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11 月 3 日第 14 次和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4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上文第 1 段所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 2022 年 6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(A/77/14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7/L.2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，沙特阿拉伯代表(同时代表巴林、塞浦路斯、吉布提、赤道几内亚、约旦、科威特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和卢

¹ A/C.6/77/SR.14 和 A/C.6/77/SR.32。



旺达)介绍了题为“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7/L.2)并宣布,埃及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6. 在 11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,沙特阿拉伯代表宣布莱索托、毛里塔尼亚、卡塔尔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6/77/L.2(见第 8 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数字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，

1. **决定**邀请数字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**请**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